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3〕表 28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福建环阳电器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分 公司户外极柱、开关壳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环阳电器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环阳电器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分公司户外极柱、开关壳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莲坑山 41-1 号（联东 U 谷 5 栋 101、102），厂房建筑面积 5667.84 平方米，年产户外极柱 3 万只、开关壳体 0.5 万台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施工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，无生产废水外排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打磨、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经集气罩收集与喷锌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经“密闭负压+集气管道”收集后，共同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，厂房高度约 16.5 米）。项目喷导电涂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密闭负压+水帘柜”处理与搅拌、成型/射出成型、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共同汇入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，厂房高度约 16.5 米）。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综合考虑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排放限值，从严执行；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有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，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标准，厂界无组织废气（臭气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554-1993）表1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标准表3标准、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项目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漆渣、喷涂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；废包装袋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

≤0.6696t/a，执行 1.2 倍量削减替代（即 0.8035t/a）。

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
